

**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初稿-跨部會點次
第一場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主席：林政務委員萬億

紀錄：黃立青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跨部會點次初稿，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CRC 施行法第 7 條規定，我國業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提出首次國家報告，並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至 24 日辦理國際審查會議完竣，國際審查委員提出共 98 點結論性意見，作為我國檢討及修正相關政策之參考。
- 二、為促請相關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確實保障兒少權益，並將推動成果充分反應在 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110 年），本部邀集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委員、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各相關機關於 107 年 1 月 29 日及 2 月 5 日召開「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4 次及第 15 次諮詢會議（結論性意見分工研商會議）確認分工，並於 107 年 5 月 8 日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二屆第 5 次會議確認「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落實及管考規劃流程」在案，有關跨部會及待協調點次審查會議由行政院召開，單一部會點次由各權

責主辦機關自行召開。

- 三、查前開結論性意見須審查點次共 91 點，其中跨部會點次共 36 點，單一部會點次共 55 點；本會議僅就跨部會及待協調點次進行審查，至有關待協調點次，單一部會點次經權責部會邀請相關公民團體及學者專家召開會議檢視後，倘尚需請政委召開會議再行協調者，請於 7 月 27 日前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會議紀錄，以電子郵件寄送幕僚單位。另單一部會點次審查會議場次經彙整後，將統一於兒童權利公約資訊網 (<http://crc.sfaa.gov.tw/>) 公告周知。
- 四、本案行動回應表初稿，擬逐點審查，提請討論，本場次會議擬討論第 10 點、第 14 至 15 點、第 16 至 17 點、第 21 至 22 點、第 23 至 24 點。並請各權責機關依附件 2 格式，依上開討論意見修正內容，於會後 15 個工作天內，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回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兒童權利公約專案人員蕭珮姍(sfaa0275@sfaa.gov.tw)，並註明「信件主旨」及「檔案名稱」為「CRC 結論性意見第 0 點第 2 稿修正」。

決議：

一、各點修正意見：

(一) 第 10 點

1. 有關是否接受兩部任擇議定書，經評估倘未能立即進行國內法化作業，應先通盤檢討及瞭解國內現行規範是否有所不足，盤點應優先執行項目，以提升人權保障。
2. 有關《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
 - (1) 請國防部檢視目前體制中，涉及未滿 18 歲兒少之軍校教育及制度（如中正預校、軍校士官班等），

有無違反該任擇議定書規定。

(2) 有關全民國防教育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青年服勤動員準備執行計畫相關規定、課程內容規劃及年齡規定，請國防部及教育部檢視是否有使兒少捲入武裝衝突之虞，倘需修正應有明確改善措施及執行期程。

3. 有關《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

(1) 請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依該任擇議定書規定，分別檢視人口販運防制法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周延性，盤整是否有缺漏之處，以具體回應本點。

(2) 請法務部及內政部研議將陳委員逸玲所提書面意見納入後續行動回應表。

(二) 第 14 點至第 15 點

建請監察院改善官方兒童版網站，以友善兒少模式呈現；建置過程中亦可納入兒少參與機制。

(三) 第 16 點至第 17 點

本點所指申訴，應解釋為廣泛的申訴，包括：陳情、請願、申訴、訴願、行政訴訟等，皆與兒少權利義務相關，請監察院、司法院及各相關部會檢視兒少是否有行使上開行為之能力及機會，是否有其他限制條件或規定等（如：須家長同意）；又各單位處理前開不同機制，應互為守門人角色，除考量符合公平正義且具有效益外，並應檢討該程序為申訴人所信任，請相關單位補充內容納入行動回應表。

(四) 第 21 點至第 22 點

1. 請司法院、內政部、法務部及人事行政總處等，再補

充教育訓練相關資料。

2. 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可採補助教師或專業團體等方式，鼓勵民間團體辦理兒童權利公約相關訓練課程。
3. 教育訓練課程內容應回應本點意見，著重一般性原則，又成效評估部分不能僅呈現人數、人次，須能實際反應實務執行之成效。

(五) 第 24 點

1. 有關兒少直播議題，請於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會議，邀請相關團體、專家學者進行專題報告及討論。
2. 請經濟部評估規劃辦理鼓勵、表揚企業活動，肯定企業保障人權，提升社會正面風氣。

二、綜合意見：

- (一) 上開各點次，請各權責部會參採委員建議（詳如發言摘要）予以修正或補充，並依附件格式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前提供第 2 稿修正資料。
- (二) 請幕僚單位併同兒權指標之適切性，協助檢視各部會第 2 稿修正內容，如有修正建議，提供各部會參考。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案由：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初稿-跨部會點次，提請討論。

一、第 10 點

(一) 陳逸玲委員 (書面意見)

1. 《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後稱《買賣兒童任擇議定書》)雖由各國選擇是否加入，但全球亦有 174 個公約國，且是打擊買賣販運兒童、兒童性剝削最重要的國際文書，並提供明確的防制策略；又打擊買賣販運兒童、兒童性剝削需要跨部會合作，《買賣兒童任擇議定書》也提供清楚的工作架構。若為全面及完整的保障兒童免於販運及性剝削的風險，建請政府再次思考接受《買賣兒童任擇議定書》。

2. 關於《買賣兒童任擇議定書》第 2 條(c)有關「技術合成」之兒童色情(兒童性虐待/性剝削內容)，第 3 條有關域外處罰，尚未有完整之國內法規範，建請相關部會研議修法可能，並納入行動方案。

說明：關於「技術合成」之兒童色情(兒童性虐待/性剝削內容)，由於國內法僅保障有實際受害兒童，若該照片、影像、影片為技術合成(例如以兒童的臉接在他人或繪製的裸體上)，雖實務上有以刑法第 235 條散布猥褻物品罪處罰的空間，但其保護法益不同，故建請法務部研擬修法可能。

3. 買賣或販運兒童、網路兒童性剝削皆有跨國犯罪的性質，《買賣兒童任擇議定書》於第 10 條強調國際合作的重要性，建請內政部就如何透過跨國合作防制、偵辦、調查、起訴及懲治犯罪，納入短、中、長期的行動方案規劃中。

說明：例如各國現在均有兒童性犯罪者以及網路兒童性剝削情資的交換，我國是否有策略性的規劃，建立此類制度性的國際合作，以防制及打擊對兒童的性犯罪。

(二) 王逸聖兒少代表：

1. 本點委員會意見應為建議政府評估接受兩部任擇議定書、國內法化之可

能性，惟目前問題分析中 3 個權責機關均不見有對於此的分析說明，建議具體修正納入針對接受兩任擇議定書、國內法化的問題分析，並評估於目標或行動方案加入接受國內法化兩任擇議定書之內容是否可行。

2. 依衛福部填表說明，結構指標應為如修法、立法之具體作為，國防部似誤解結構指標意涵，訂定有誤，需進一步修正。
3.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已對於軍校兒少接受武器訓練於第 59 屆會議結論性意見第 18 點表達採反對立場，第 64 屆會議結論性意見第 21 點也明確呼籲普通教育過程應全面取消軍訓內容並禁止未滿 18 歲兒少接受有關槍枝使用的訓練；以上意見雖無國內法地位，惟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3 條規定這些對於條約的解釋應參照辦理。然而，根據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教育部在課綱草案中納入 6 個武器訓練課程內容跟實彈射擊，有於精神上及法律上均有未落實之虞；考量雖上開法規由國防部主管，但由教育部辦理，建議將教育部納入本點次權責機關，並請國防部會同教育部就相關審視及改善的後續行動，於回應表中修正、說明。
4. 教育部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訂定之 106 年度學校青年服勤動員準備執行計畫，仍有擬動員 16 歲到 18 歲高級中等學校男女學生納入自衛戰鬥編組之情事，與國防部於結構指標說明指出「未有抵觸」有抵觸情事，並有使兒少有捲入武裝衝突之虞，請教育部與國防部納入說明。
5. 有關內政部提出落實社會治安情報諮詢等目標，建議評估納入過程及成果指標之可行性，抑或有其他考量，請內政部說明。
6. 請衛福部說明將召開 2 次諮詢會議訂為過程指標之理由，並建立增訂經過具體量化的成果指標。

(三) 法務部：會將陳委員意見帶回檢察司，再予研議、回應。

(四) 國防部：依兵役法規定，自過去的徵兵到現在的招募，服役都必需年滿 18 歲，與公約規定沒有衝突；會涉及 18 歲以下兒少者，兒少代表提及之全民國防教育法，針對高中職學生有射擊及軍訓教練課程，會再協同教育部進行評估。

(五) 教育部：有關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涵，短期即會進行檢討與因應，後續會配合國防部共同檢視是否符合 CRC 精神。

(六) 內政部：

- 1.有關陳委員指示跨國合作的部分，係屬刑事局業務範疇，會再將意見提供該局研議。
- 2.關於社會治安情報諮詢指標，會再找相關單位進行完整、細緻之研議。

(七)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 1.在問題分析業說明將《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規範、內容及精神納入法規，未來辦理重點為落實與執行，將予以補充。
- 2.在過程指標部分，該諮詢會是跨部會的網絡合作會議，相關重要議題均會在該會議進行討論，後續會把指標寫得更清楚。

(八) 吳政哲代表：

- 1.關於教育部學校青年服勤動員準備執行計畫，把 16 歲以上將男女學生都列入自衛戰鬥的組別，有捲入武裝衝突之虞，建議修正其年齡條件。
- 2.關於兒少槍械使用學習議題，在國家報告撰擬階段即有提出，在課綱審議時亦有進行討論，建議國防部與教育部開始進行研議與修正。

(九) 主席裁示：

- 1.請法務部及內政部將陳委員逸玲所提書面意見納入後續行動回應表。
- 2.有關《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兵役僅為其中一項，請國防部具體指出目前可能涉及未滿 18 歲兒少，如：中正預校、軍校士官班、專科班等軍校教育或相關制度等，請再檢視是否確實未有違反任擇議定書之虞。
- 3.有關《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國內主要相對應法規為人口販運防制法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請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依前開任擇議定書規範，檢視目前國內規範之周延性，再盤整是否有缺漏之處，以聚焦回應本點委員所提意見。
- 4.有關王逸聖兒少代表指出目前正在執行內容，有違 CRC 之虞者應有明確

回應及相關改善措施執行期程。

- 5.有關是否接受兩部任擇議定書，經評估倘未能立即進行國內法化作業，應先通盤檢討及瞭解國內現行規範是否有所不足，盤點應優先執行項目，以提升人權保障。
- 6.本點次請相關部會依委員所提建議檢視內容後，再予以補充。

二、第 14 點至第 15 點

(一) 白麗芳委員：

- 1.兒童權利公約最重要的精神就是要有獨立的兒童監察使及專責單位，是兒少最重要的救濟管道，若被併入其他人權委員會，恐有被邊緣化之虞，因此建議應有設立的時程規劃。
- 2.應根據兒少理解能力，建立兒少可近性及友善兒少之申訴管道，確保隱私和不受恐懼，並讓兒少了解其權利；專責單位除被動等待兒少申訴，也應該有主動調查兒少權益受損之能力與權責。

(二) 台灣人權促進會：

- 1.監察院與法務部在問題分析引述 Noonan 女士評估報告內容，認為國家人權機構設在監察院最可行，其前提為監察院功能應大幅調整，如委員任命、調查職權、功能及制度等，尤其是可以處理私部門侵害人權事件，才有可能符合巴黎原則。
- 2.承上，請監察院說明，目前研修中之法案版本，就前開委員任命、人權提升、私部門調查權等議題，其修正方向為何？與巴黎原則的落差為何？

(三) 監察院：

- 1.有關監察院兒童版網站功能建議，將作為本院網站改進及調整之參考。
- 2.針對是否設置兒童監察使或 CRC 專責單位，目前監察院刻正瞭解各國作法，將併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案共同研議；至於是否監察院會主動調查兒少案件乙節，本院已有許多監察委員特別關心兒少議題，並主動調查兒少案件，另監察職權包含巡察機制，透過中央或地方巡察，亦得對兒少機構進行瞭解；有關受理兒少陳情的機制、調查，其過程如何保護兒少隱私是本院極為重視之議題，未來會朝向符合 CRC 以及巴黎原則的方

向研議。

- 3.對於 Noonan 女士提及監察院職權應納入私部門並推動人權教育乙節，目前監察院無法直接調查私部門，包括部分兒少家暴案件無法直接行使監察職權，但得間接透過請相關主管機關從法規面與制度面改善等方式，而達到保障兒少權益等效果。未來總統府若確定國家人權委員會方向，相關法案將研議納入私部門之調查等議題。人權教育部分，104 年監察院曾討論，若未來國家人權委員會在監察院成立，將配合設立專責單位推動人權教育，但相關規劃仍須俟總統府方向確定後，始得進行方案研修。

(四) 吳政哲代表：

- 1.監察院兒童版網站沒有兒少該如何申訴的說明，僅有簡單介紹、職權說明、如何參觀等，且僅標題使用可愛的字體，內容多沿用官網說明。
- 2.請監察院說明過去是否曾有接受未滿 18 歲兒少申訴之經驗，以及依現行機制可能會遭遇之困難。
- 3.國家人權機構或監察院與兒少相關的不僅有人權教育，如何使兒少在申訴過程中受到保護，並讓兒少都享有人權是較為積極的理念。

(五) 王逸聖兒少代表：

- 1.本點次委員會所建議的具體標的包括成立國家人權機構並內設兒少專責單位、設立兒童監察使辦公室、設立兒童權利委員；不論選擇何者設置，這些監督機構均須有受理、調查、處理針對兒童權利申訴案件之權利。不過目前監察院於問題分析內容缺乏對設置兒童權利委員之說明，建請補充。
- 2.監察院於行動方案多次提及持續辦理、適時辦理，其具體時間點為何？建議訂定具體時程。
- 3.有關設立兒童監察使辦公室宜與國家人權機構併案研議，所謂的「研議」是否有具體做法如以研究計畫為之？請補充說明。
- 4.監察院雖設立有兒童版網站，但同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之意見，該網站用語艱澀，仍對兒少不友善；再者，目前申訴須備齊很多文件，現行申

訴管道對兒少而言過於困難，建議監察院因應兒少能力尚未完全發展，建立更適合兒少之申訴機制。

5.兒少權利受損狀況一直在發生，在專責機構尚未設立前，對於現有之需求，應有臨時性的更妥適措施或機制以為因應。

(六) 胡婉雯代表：

- 1.有關指標部分，建議有統一規範。
- 2.目前有民間團體每年進行人權、兒權調查，建議政府在 110 年前亦能進行調查，從官方角度了解兒少是否知道申訴管道，在申訴時是否沒有恐懼，再依調查結果逐年改善。

(七) 監察院：

- 1.兒童網站功能尚在加強，有關內容呈現會再研議並進行調整。
- 2.監察院業受理多件兒少陳情案件，從內容即可判斷陳情人為兒少，惟目前並未要求陳情人提供年齡資訊，未來如需調整，可再參考國際相關經驗。另有關兒童隱私保護，目前受理陳情時，陳情人可勾選是否保密。惟如何受理兒少陳情，相關程序尚在研議當中。
- 3.第 14 點與第 15 點內容回應，因涉及修法且尚待總統府指示，爰難以提出明確時程；另可調整指標寫法，使其更為具體。
- 4.兒少申訴管道多元，部會即有其申訴機制，監察院所受理之申訴多屬申訴人已向相關機關申訴而認為申訴無效或處理不公，再由監察院瞭解並追究機關或人員違失；倘未來修法得將私部門納入，監察院將可擴大調查權行使範圍，進一步保障人權。

(八) 主席裁示：

- 1.有關國家人權機構，將再向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反應各界之期待，設置原則符合巴黎原則。
- 2.建請監察院改善官方兒童版網站，以友善兒少模式呈現，並將相關資訊納入，建置過程亦可納入兒少參與。
- 3.指標部分請幕僚單位再行協助各部會統一檢視，如有修正建議可提供各部會參考。

4.請監察院及法務部參採委員建議，再予以修正或補充。

三、第 16 點至第 17 點

(一) 王逸聖兒少代表：

- 1.教育部於問題分析中說明了很多建立的機制、制度、系統，似乎沒有分析到委員會提出本點次的原因，也忽略了當前問題的核心是兒少對於申訴、陳情系統不信任的情況，在信任未建立的狀況下，有再好的管道、機制也無法發揮功能，建請補充並納入具體目標、行動方案。
- 2.教育部今年討論成立學生事務輔導團、學校處理學生事務申訴案件審議會等學生事務平台，卻未於其中納入兒少代表參與討論，建議評估納入兒少參與機制。
- 3.衛福部兒權指標三、(一) 成果指標或為結構指標，或不應納入指標，建議修正。
- 4.目前各縣市申訴機制作法是不一致的，進而造成各縣市兒少的保障程度不一，建議教育部鼓勵制定統一辦法保障各縣市兒少權益。
- 5.有關獨立性的討論，是否應於第 4 場審查會議涉及校園申訴機制（第 82 點）再進行？

(二) 胡中宜委員：

- 1.有關教育部提供申訴管道讓兒少知悉、申訴權利宣導、程序保障等問題分析、具體行動方案內容，不應侷限於建教生、特教生，對於一般在學學生亦應有對應作為，並建議增列對應之成果指標。
- 2.建議教育部落實中央、地方法規檢視與修正，並納入行動方案，保障各級學生申訴權利。
- 3.有關安置機構兒少申訴程序，建議參考聯合國替代性照顧準則內容與規範進行規劃撰擬行動方案，目前運用評鑑引導，強化機構回應能力具可行性，惟應留意兒少安置機構評鑑期程與目前中程(109.12 前)行動方案是否得以配合，亦可考慮使用公益彩券回饋金、日常考核等方式，促使安置機構設立有效能之申訴機制。

(三) 台灣人權促進會：

- 1.台權會、司改會、監所關注小組、冤獄平反協會過去兩年參訪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其申訴案件皆為 0 件；並非申訴委員會中有社會公正人士參與就具有獨立性，若委員會主席仍為機關首長，則仍屬內部調查機制，所謂獨立審查程序須由外部委員組成且具有法定職權進行調查，建議法務部矯正署朝此方向研擬行動方案。
- 2.法務部在問題分析提及少年輔育院、少年觀護所未有申訴機制相關規定，但後續行動方案卻無相應對策。
- 3.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在優生保健法有關未滿 20 歲成年人懷孕，欲施行人工流產手術需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規定，建議修法為 18 歲，以保障兒少表意權。

(四) 白麗芳委員：

- 1.應建立超然獨立的申訴機制，且執行方式比建立管道更為重要，尤其如何協助弱勢兒少增能，知其申訴權利且信任該機制並願意使用。
- 2.指標不應只是有無申訴機制，成果指標應量化，例如：案件量、當事人滿意度、兒少對申訴管道的信任度等。

(五) 吳政哲代表：

- 1.建議教育部將「學生申訴平台」更名，其實際上是學生事務輔導團協助國教署處理受理陳情之資料，確保案件被妥善處理；惟目前名稱容易使人誤認業成立平台受理學生申訴，但實際上卻無申訴方式、組成成員名單、成立要點等資訊。
- 2.請教育部國教署研議成立受學生信任的獨立申訴管道，目前評議委員會的成員大部分是學校成員，且無學生代表，恐有球員兼裁判之嫌。
- 3.目前倘兒少有申訴需求，政府部門看似有許多申訴管道，但是否可能成立類似 1999 專線，有單一受理窗口，再進行分案；此外應注意該申訴機制對兒少友善的。

(六) 教育部：

- 1.教育部目前申訴平台為試營運階段，業納入 1 名兒少代表參與會議；至於「學生申訴平台」前身為審議會，經委員會共同決議改為「學生事務

案件諮詢輔導評估會議」。有關該平台亦曾辦理署長有約活動，蒐集各區學生代表意見。

- 2.有關高級中等學校申訴管道與制度，於第 82 點業敘明刻正研議相關修法作業。地方因地方制度法規定，教育事務屬於地方，國民教育法中有申訴及再申訴機制，未來國民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申訴機制是否一致，將再研議。

(七)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1.過程及成果指標將於會後研議修正。
- 2.有關安置機構申訴程序，將參考聯合國替代性照顧準則，研議具獨立性之申訴程序，提供各縣市參考；另有關申訴管道是否可讓兒少知悉，俟機制建立之後可再研發相關教育宣導素材。

(八) 法務部

- 1.有關少年輔育院、少年觀護所無相關規定的部分，法務部刻正研議少年矯正機關專法，使所有收容少年有統一及一致性的規範，以彌補現行法律之缺漏。
- 2.有關獨立外部機制部分，除矯正機關申訴委員會，少年矯正機關專法草案業有此考量規劃，參考國外立法，研擬設立納入社會外界代表之少年權益指導會，刻正邀集專家學者討論草案中。

(九)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1.現行優生保健法第 9 條第 2 項有關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懷孕手術，需法定代理人同意案，業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衛生福利部優生保健諮詢會」討論有關司法改革建議設立第三方機制，於家庭失能未成年人與法定代理人意見分歧時，適當介入，惟因與會團體無共識，未能討論。
- 2.後續將規劃社會對話機制，邀集不同專家及團體共同討論，預定辦理 2 場次。

(十) 主席裁示：

- 1.本點次所指申訴，應解釋為廣泛的申訴，包括：陳情、請願、申訴、訴願、行政訴訟，皆與兒少權利義務相關，請監察院、司法院及各相關部

會檢視兒少是否有行使上開行為之能力及機會，是否需要家長同意等相關規定，並納入行動回應表。

- 2.監察院陳情、司法院行政訴訟、行政院申訴等不同機制，應互相為守門人角色，申程序除考量符合公平正義且具有效益外，並應檢討該程序為申訴人所信任。
- 3.請各部會參採委員所提建議，並研訂行動方案實施期程。
- 4.請幕僚單位再統一盤整各部會第2稿修正內容是否依委員建議予以修正或補充。

四、第 21 點至第 22 點

(一) 吳政哲代表：

- 1.人權教育係屬教育部權責，行動方案內容不應僅是跟衛生福利部合作或配合。
- 2.建議教育部在設計相關訓練課程或建置師資資料庫時，應將對象區分為教師、學校相關處室及學生。教師需了解兒童權利公約的內涵以及在行政作業、教學方法上，是否符合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學生的部分，現階段可由民間團體或專業工作者進入學校進行教學，讓教師可以不用在尚未熟悉兒童權利公約時，即進行教學工作。
- 3.在進行兒童權利公約課程時，其內容應貼近兒少生活經驗。

(二) 白麗芳委員：

- 1.教育訓練內容應加入活動設計，形成具體可行且和工作連結的課程內容，而不僅限於認知學習。
- 2.成果指標應納入各部會接受訓練後，對於兒少權益有何具體改變，而非僅有訓練場次的呈現。

(三)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 1.專業人員教育訓練未見針對司法、檢警人員的確切行動方案以及評估指標。
- 2.專業人員教育訓練應從大學與專科的培育直至執業後的再教育，爰應於課綱或教育時數詳細納入，確保專業人員的與時俱進。

(四) 胡中宜委員

- 1.應強化對私部門工作人員有關 CRC 宣導策略及成效。
- 2.衛生福利部中程計畫有關 CRC 課程訓練之成效指標，可研議「應用」層次，例如：具體的表意權實踐方法、兒童參與的程度等。
- 3.除行政院外，其他四院缺乏相關行動方案內容，相對成果指標亦較為薄弱。

(五) 王逸聖兒少代表

- 1.提升品質及成效才是關鍵，空泛的場次、數字無法反映成效。
- 2.請教育部補充說明國中小教育階段納入 CRC 的具體作法。

(六) 主席裁示：

- 1.委員提及部分部會有必要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例如司法院、內政部、法務部及人事行政總處等，請再補充相關資料。
- 2.有關民間單位的教育訓練，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可採補助教師或專業團體等方式，鼓勵其辦理相關訓練課程。
- 3.教育訓練課程內容應回應本點意見，著重一般性原則，又成效評估不能僅呈現人數、人次，須能實際反應實務執行之成效。

五、第 23 點至第 24 點

(一) 胡中宜委員：應研議新興網路議題，例如：兒少直播、擔任直播主等議題，在法規、政策與工作人員知能的提升上，政府應研究如何著力及因應。

(二) 白麗芳委員：建議建立兒少網路安全委員會，邀請業者、家長及兒少代表，以因應網路新興議題對兒少權利保護之影響，討論如何制定相關規範。

(三) 吳政哲代表

- 1.勞動部在兒少就業的部分，僅敘明目前法令規定，請說明針對童工及未滿 18 歲者之工作條件限制與保護，是否會研議相關規範。
- 2.在就業諮詢服務中，15 歲至 29 歲被視為同一群體，恐未能回應未滿 18 歲兒少之需求；另外，目前在就業環境中，有許多兒少並未受到基本保

障，但在問題分析或指標中皆未提及，建請補充。

3.目前有許多青少年於超商值大夜班，影響其發展及權利，勞動部應要求商業部門落實兒少權利，另應有相關申訴機制，建請勞動部研議。

4.請教勞動部對於勞動市場中未滿 15 歲之勞動者之看法為何。

(四) 勞動部

1.因目前青少年有延後就業年齡之情形，本部之青少年服務對象為 15 歲至 29 歲，業包含 18 歲以下兒少，考量其多有職涯迷網議題，已結合國高中學校辦理職涯講座，強化職涯探索。本部規劃之青年方案，亦將強化與教育部之連結，以使服務更為完整。

2.有關青少年夜間工作安全保障，目前各行業均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雇用青少年勞工之事業單位，需依該法規定辦理；另為強化青少年夜間工作安全，前已召開會議研商、訂定精進改善作法，並移請四大超商業者列為員工教育訓練及宣導教材，以預防職場傷害發生。

3.對於青少年群體易發生職災之行業，已列為監督檢查重點對象，對於違反規定者依法處分。

4.未滿 15 歲以下工作者業有相關規範，需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才得以工作。

(五) 王逸聖兒少代表

1.關心為幫助家計而付出勞務或務農的兒少是否有適當措施予以保護。

2.指標撰擬仍有偏誤應予修正，建議幕僚單位在 2 稿修正時積極協助各部會檢視指標之適切性。

(六) 臺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1.有關媒體網路目標內容提及他律機制，惟行動方案、指標皆無相關規劃，建議針對違反分級使用者訂定罰則，加重處罰不良業者。

2.有關學校是否全面安裝兒少防護軟體/硬體，建議定期檢視，列入成效指標。

3.iWIN 內容防護機構設有檢舉機制，是否可定期公告檢舉成效，另建議獎勵檢舉，結合民間檢舉力量，全面監督防護。

4.遊戲軟體分級可設立平台，定期公告周知，讓家長、教師取得相關訊息，且應主動積極檢討成效，建議對家長及教師進行滿意度調查。

5.應成立專責委員會以因應多變網路問題，同時邀請家長、教師、兒少及業者共同研商。

(七) 台灣人權促進會：某些大型知名品牌商，例如：IKEA，會與供應廠商簽訂「行為規範」，供應商需符合不得雇用童工、使用無毒素材等規範，才得以簽下訂單，建議經濟部鼓勵企業參考上開作法，推廣企業落實人權。

(八)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直播平臺與 APP 應用程式無單一主管機關，需視其實質案情內容，決定其主管機關，例如：倘直播主涉及兒少猥褻、色情等，即由地方的社政、警政機關處理。

2.目前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定期邀集利害關係人召開會議，包括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業者，直播亦為討論議題之一，同時輔導平台業者建立自律機制。

3.有關他律機制，目前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受理檢舉數量一個月約 200 件，多由民眾檢舉，相關數據皆會於網站公告；此外，召開多方利害關係人會議亦為他律機制。

(九) 經濟部

1.有關直播部分，目前僅能被動接受直播公司登記。

2.目前經濟部依產業創新條例授權訂定補助辦法、投資抵減辦法，受補助之廠商、中小企業最近 3 年因嚴重違反環保、勞工或食安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者，應追回補助之規定。至於與會民間團體及主席垂詢正面積極獎勵部分，目前無法源依據，倘其他部會有相關措施，本部將配合辦理。

3.工業局設有「數位娛樂軟體分級查詢網」可查詢目前市售遊戲軟體分級級別，且在校園宣導時，亦會提供該網站資訊與兒少、教師及家長。

(十) 主席裁示

1.有關兒少直播議題，請於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會議，邀請相關團體、專家學者進行專題報告及討論。

- 2.請經濟部評估規劃辦理鼓勵、表揚企業活動，肯定企業保障人權，提升社會正面風氣。
- 3.請各部會參採委員所提建議，予以修正或補充。